

借鉴美日经验发展福建担保业

□ 赵 华 崔 婧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通过研究分析美、日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 针对福建省担保业发展现状, 从法律体系、信用建设、财政投入及再担保等方面, 提出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担保业及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担保业; 小企业担保贷款; 协作银行; 福建省

中图分类号: F27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740(2011)07-0045-03

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在国际上有着较悠久的历史。通常, 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越高, 其社会信用环境越好, 中小企业担保制度也越完善。本文以美国和日本两种不同的担保贷款制度为例, 分析其成功经验, 以期对推动海西担保业的发展有所借鉴。

一、美日发展中小企业担保制度的成功经验

(一) 美国中小企业担保制度分析。在美国, 主要由政府机构性质的小

企业管理局(SBA)负责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SBA的主要职能是执行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计划。该计划由政府出资, 通常可提供高达90%的贷款。参加担保计划的主要是民间金融机构, 并可自主选择贷款是否由政府进行担保。SBA除进行担保外, 不对机构的贷款决策进行干预。

在协作银行对企业资格的确定方面, 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计划有着明确的要求: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的标准; 有

一定的权益资本; 有充足的流动资金; 有一定的抵押品; 企业的现金流量能够清偿所有债务。这些要求能够有效降低贷款风险。

从运作方式看, 美国实行的是权责制, 即以事前承诺作为保证, 一般对协作银行采取授信管理, 发生损失后由银行向担保机构申请补偿。这种制度没有实有资金作为担保, 贷款的审核主要靠协作银行, 为此, 协作银行一般责任心较强, 以提高贷款资质的审

年, 分行组织全辖开展信贷资金滚动排查工作, 要求各业务机构每月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排查, 重点核查贷款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 在审核购销合同的基础上, 进一步核实交易对应的税票、物流单据、进出仓单等资料, 直至最终确定贷款资金的去向。在个贷业务方面, 福州分行加强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的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为了进一步加强分支行联动, 分行还组织对全辖贷款新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 规范业务操作, 提高各业务机构的政策执行力。

三、商业银行执行贷款新规亟须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一是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贷款发放和支付环节提出新要求, 但对于具体操作未作进一步说明。因此, 建议监管部门对贷款新规中支付方式(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刚性标准进行明确, 以便各商业银行

执行统一的标准。

二是对部分客户资金自主支付的无法完全监控, 如有些客户日常资金往来较频繁, 笔数多、金额小; 部分客户资金支付并无购销合同, 仅能通过其他渠道判断其是否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部分客户通过网银支付, 较难控制其资金流向。

三是对集团客户及其成员企业的授信, 存在集团公司总部在集团公司内部统一进行资金调配的情况, 对授信银行监控贷款资金去向、实行受托支付造成一定困难。这些情况都有待监管部门及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管理, 更加有效地监控贷款资金流向。

(责任编辑: 王 勉)

(责任校对: 王 勉 马 冰)

收稿日期: 2011-05-10

作者简介: 赵 华(1975-), 男, 安徽人, 经济学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现供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崔 婧(1987-), 女, 吉林人, 硕士研究生, 现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核效率。另外,政府不用事前出资,可以减轻财政压力。但是,这种制度也有不足,即不利于担保的事前控制。政府以承诺方式对担保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机构以保证方式承担担保风险,政府与担保机构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美国的中小企业担保制度有以下几点优势:一是实行标准、政策和法律统一的管理体制,政策和法律相一致。二是贷款由民间金融机构审核,为了自身利益,其对贷款企业的审核更为有效率,贷款更加市场化。三是责权明晰,效率较高。四是法律制度完善,对各方均能形成有效约束,极大地降低了贷款风险。

(二)日本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分析。日本作为最早建立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的国家,1937年成立了地方性的东京都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1958年又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和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联合会,据此形成了中央与地方共担风险、担保与再担保(保险)相结合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其中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是日本中小企业担保制度的核心,直接面对全国中小企业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公库则完全由政府出资,目的是对中小企业者的债务保证进行保险,同时向信用协会提供资金和进行资金融通,以对担保贷款进行保险和再担保。在操作上,政府不直接干预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和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都是独立于政府的法人,因此日本是以市场为主导的公开操作型担保体系。

就资金运作特点看,日本实行的是实收制,即要求事前将担保资金存入指定的协作银行,发生损失后由专门账户拨付银行予以补偿。这种方式有利于担保机构独立进行市场化运作

和担保风险的事前控制,协作银行与担保机构信息对称,更愿意为担保机构提供资金支持。在这种方式下,政府仅以出资额对担保机构承担有限责任,担保机构以担保资本金为限承担担保风险并自主进行担保决策,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企业之间形成了明确的责任关系,有利于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使担保制度更加规范。

美国和日本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两者虽然在资金运作方式上有所不同,但都对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具有较高的运作效率。

二、福建省中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的现状

过去,担保机构为小企业进行贷款担保面临较大的风险,一旦贷款企业无法按期还款,担保机构要负全额还款责任,致使担保机构为小企业进行贷款担保的积极性不高。2007年末,福建省财政厅和省中小企业局联合发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引入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制度,由政府出资为信用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和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分别给予5%、8%的补偿;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间的联保和再担保业务,按其担保责任所占比例计算担保额。

《办法》推出后,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难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担保机构规模较小且资金来源单一。一是担保贷款机构规模普遍偏小,担保倍数较低。通常协作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时,往往要求担保公司按1:1的比例存入担保准备金,由于贷款担保风险较大,担保公司担保

放大倍数普遍不超过10倍,这与日本和美国担保公司50~60的担保放大倍数相比,形成了巨大的差距,如此小的担保倍数更加制约了福建中小企业担保贷款的规模。二是目前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以民间资本为主。2009年全省由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共79家,占比30%左右,政府出资额11.1亿元,仅占10.9%;而民营企业、境外投资者、自然人等形式出资占比近90%。由于民间资本出于避险等因素考虑,往往不愿意对具有较高风险的成长性高科技中小企业给予担保支持,造成这些企业难以获得担保资金。

(二)法律制度不健全,政策不一致。目前我国关于担保的法律只有1995年颁布的《担保法》,但该法仅对担保行为等进行规范,对规范担保机构及具体操作办法等没有做出详细说明。就规范和发展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而言,往往是通过推出试行办法的方式对担保公司进行管理,其有效期往往只有2~3年,甚至更短,政策变化较大,担保公司必须随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担保标准,难以形成持续的政策预期。这对担保公司制定长期的经营策略十分不利。

(三)对担保机构的补偿机制不健全。虽然福建省已经建立了担保风险补偿制度,但是这一制度对担保公司的资质要求较为苛刻,申请补偿的机构必须符合诸多条件,因此真正能够得到风险补偿的担保机构数量有限。担保机构在发生代偿以后资本金无法得到补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担保贷款体系的健康发展。

(四)企业申请担保可用的抵押品较少。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担保时,往往要求申请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抵押品。在国内,可用于作为抵押品的资产种类只有具有实物形态的固定资产,企业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产、应收账款等均不能作为抵押品进行贷款。这极大地抑制了中小企业的贷款水平,影响了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贷款品种较少,期限较短。目前国内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主要是6个月的短期贷款,缺乏长期贷款品种。从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看,企业的起步阶段盈利能力差,现金流有限,市场开拓及产品开发往往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而过多的短期贷款会加重企业的还款压力,致使违约概率较大。

(六)贷款企业审核存在问题。部分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意识较差,有的担保公司在借款人无法清偿贷款的情况下以种种理由拖延承担责任,甚至与企业互相勾结,隐瞒或虚报数据,致使对贷款的审核工作由协作银行承担。另外,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也迫使银行提高贷款标准,增加贷款利率,从而影响担保贷款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借鉴国际经验发展福建担保业的建议

(一)加大财政对担保机构的资金投入。从国际经验看,政府资金是担保机构的主要资金来源。由于福建省大多数担保机构以民间资本为主,其规模有限,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因此应适当提高财政资金在担保公司资本中的比例。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和持续吸收民间资本,进一步做大担保机构规模,适当扩大担保倍数,提高担保机构的信誉,促进担保机构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规范担保贷款法律体系。可借鉴美、日发达国家担保贷款的成功经验,对担保机构的准入、内控、收费、退出等制定一套详尽的管理办法,加快担保机构法人治理模式建设,严格

规范协作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业务流程,保证银行贷款机制规范运作,使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顺利获得资金支持,并在处理贷款纠纷时确保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完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目前的风险补偿机制处于试行阶段,政策时有变化,且资质审核较为严格。若要发挥风险补偿机制应有的作用,对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进行补偿,降低担保机构的运行成本,就必须提高风险补偿的覆盖范围和审核效率,这样才能使担保机构主动提高放大倍数,扩大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

(四)增加抵押品种类和贷款品种,提高中小企业申请贷款能力。由于过去担保贷款的抵押品往往仅限于固定资产,致使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的中小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难以获取担保贷款。因此,应适当扩大担保资产的范围,将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纳入抵押品的范围,增加中小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的筹资能力。考虑到短期贷款会增加企业还款压力,应加快开发创新贷款品种,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长期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完善的征信体系不仅可以强化担保企业的风险控制 and 业务规范意识;同时也可大大降低担保机构对企业资质的审核成本。从美、日发达国家担保贷款发展经验看,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大大降低银行和担保机构的贷款风险,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担保管理制度。因此,福建应从两方面着手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一是建立担保公司信用评级体系,通过成立专门的担保信用评级机构,对担保公司的业务规范、担保状况进行信用评估,确定担保公司的信

用等级,以激励担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二是健全完善企业征信系统,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进行审核,对企业的融资历史予以跟踪记录,确定中小企业的偿债能力,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企业的信用情况,降低贷款银行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六)建立担保准备金及再担保机制。美国的担保资金采用权责制,而日本则采用实收制,两种制度各有优劣。根据福建担保公司资金管理的现状,笔者建议应采用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即担保机构以自身担保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准备金,用于对违约企业承担担保责任风险,以降低担保机构的运营风险,避免像日本那样全额缴纳准备金对担保机构资金的牵制。针对担保公司面临的风险,可以通过建立再保险或再担保机制予以分担,构建企业、担保公司、协作银行及再担保公司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管理体系,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推进担保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吕薇.美国的小企业担保贷款制度及其启示[J].改革,1999,(1).
- [2]郭焕书,李静.借鉴日本经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以河北省为例[J].财会月刊,2010,(4).
- [3]肖慧.国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模式探讨[J].现代商贸工业,2010,(23).

(责任编辑:周冰)
(责任校对:周冰 张易楠)